

# 文旅融合视角下余庆龙灯保护与开发探析

张 雨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8日;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17日

## 摘 要

余庆龙灯是贵州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历史悠久, 是余庆人重要的春节祈福活动。在文旅融合视角下, 对余庆龙灯进行保护与开发, 既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旅游产业文化内涵和产品质量。文章探析了余庆龙灯的发展历史, 分析了余庆龙灯保护与旅游开发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以期进一步促进余庆龙灯文旅融合。

##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余庆龙灯, 保护, 文旅融合

#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Yuqing Dragon Lanter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Yu Zhang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History,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 14<sup>th</sup>, 2025; accepted: Apr. 8<sup>th</sup>, 2025; published: Apr. 17<sup>th</sup>, 2025

## Abstract

Yuqing Dragon Lantern,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second bat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asterpieces in Guizhou Province, boasts a long history and serves as a significant Spring Festival blessing activity for the people of Yuq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Yuqing Dragon Lantern not only benefit local economic growth but also enhance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and product quality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Yuqing Dragon Lantern, analyzes the existing issues in its protection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rough Yuqing Dragon Lantern.

##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Yuqing Dragon Lantern, Protection,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千百年来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当下，如何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创造性开发，是值得探讨的。文旅融合是一个重要的方式。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旅游相结合，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良好保护与传承，进一步提高旅游产业文化内涵和产品质量，是当前非遗旅游的重要使命[1]。余庆龙灯是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传承已久的传统活动，也是贵州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本文将在文旅融合视角下，对余庆龙灯的保护与开发进行探析。

## 2. 余庆龙灯发展概况

余庆县是贵州省遵义市下辖县，位于黔中腹地，遵义东南端，地处遵义、铜仁、黔南、黔东南四地州市结合部。余庆地处交通枢纽，历史文化丰富，有八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其中，余庆龙灯是利用“舞龙”的形式，来祈求神龙保佑全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活动，在当地久负盛名。

### 2.1. 余庆龙灯历史

龙灯文化作为中华民族传统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源远流长，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早在黄帝时期，一种名为《清角》的大型歌舞中就出现过由人扮演的龙头鸟身的形象，这可以视为龙舞的早期雏形；汉代张衡的《西京赋》中，对龙舞进行了生动地描绘，这标志着龙舞在文字记载中的正式出现。”[2]民间传说中，龙能行云布雨、消灾降福，象征祥瑞，因此以舞龙的方式来祈求平安和丰收成为了中华民族的一种习俗。

余庆龙灯历史可追溯到唐代：“正月十一至十六日谓之灯节”“各村或酿金为龙灯”[3]。清康熙年间发展到鼎盛：“迎春东郊，戏陈傀儡，踏歌元夕，灯走鱼龙。”[4]

余庆人喜爱龙灯活动，大型龙灯活动频繁举办。1946年春节，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余庆县松烟镇43条彩龙和敖溪镇32条彩龙在镇上街道玩耍了三天三夜；1986年春节，乡镇共计32支民间文艺演出队汇聚县城进行民间文艺大展示，并在正月十四晚上，在县城大街上进行了20多条龙灯的精彩表演，观众达数万人[4]。在进入2000年以后，县、乡镇时常组织舞龙灯活动，进行“龙王”争霸比赛——由各乡镇派龙灯代表队到县城舞龙比赛，决出“龙王”。直至今日，余庆龙灯活动依旧会在每年春节举行。但余庆龙灯也仅限于余庆县内庆祝，在周围的地区并无多大影响力。并且随着社会发展与城市化进程加快，相关龙灯制作传承人开始老龄化，余庆龙灯面临失传的风险。

### 2.2. 余庆龙灯活动流程

“舞龙”也被称为“玩龙灯”或“耍龙灯”，主要集中在正月初三至正月十六这段时间。

活动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扎龙”，时间为正月初三至初六；第二阶段“出龙”，时间为；第三阶段比龙；化龙。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就是扎龙灯。一般来说，扎制的龙有三种，即布衣龙、草龙和棒槌龙。

布衣龙是“玩龙灯”的主要工具。它的制作是比较精细的，首先，扎龙头。龙头用竹条扎成架子，再用白色清明纸糊在架子上，然后用对应的颜料绘出角、嘴、眼、胡须等，以达到造型逼真的效果；其次，扎龙身。龙身是用竹条劈成细长的薄片，也就是细篾扎成的圆筒形，一般不分节，但制作特殊或超长龙灯时会分节，扎好后蒙上纱布，并将纱布染红，绘制龙甲；再次，扎龙尾。龙尾也是用细篾扎成的，成鱼尾形；最后，扎成完整的龙。将龙头、龙身、龙尾扎好后，用红布带将三部分连接起来，用自制的蜡烛点燃并插于编制时预留的孔眼中，这样整个龙体便显得通红透亮，这就是“龙灯”。

草龙相对于布条龙制作来说较为简略，一般限于小孩子玩耍，是在一条较长的篾绳缠上大量的谷草，就成为一龙身。在小孩玩时通常会点燃的香插在龙身上，又称香灯。不过现在已经没有这种草龙了，小孩子也会有精制的龙灯。相伴龙灯出游的，还有牌灯、鱼灯、虾灯、狮灯、龙宝球等等，都是竹篾所编制的，外部是糊纸绘彩。关于棒槌龙的扎制，经过对当地民间手艺人的访问，得知如今已经不再制作和使用了。

第二阶段是正月初七至十三。在这一阶段主要活动是“舞龙灯”或“耍龙灯”。按照传统余庆龙灯一般在正月初七出龙，正月十九结束，并且多在夜间玩耍。出龙需要先举行“点灯开光”仪式，即下河“请水”，意兆丰年。这一阶段的活动地点分散在各乡镇，龙灯队需要走家串户“舞龙灯”，挨家挨户送祝福，而观众们要烧香放炮来迎接龙灯。特别的是还会有接灯者，邀请龙灯队至其家门舞龙，并且在结束后主动送上灯油钱，以祈求财门广进，人丁兴旺，所以一般接灯者都是当地的商户。“舞龙灯”的过程中还会有“追龙”“钻龙身”的习俗，此举希望新的一年迎来好运、身体健康，大部分观看的居民都会自发参与。

第三阶段是正月十四，这一阶段是最热闹的阶段。正月十四是余庆人的“大年”。为庆祝节日，余庆县所有的龙灯队汇聚到县城闹大年，会吸引上万名群众到场观看。龙灯队通常会有15人到30人不等，“耍龙灯”会用牌灯开路，鼓乐相伴，鱼灯、虾灯、狮灯紧随其后，由一人举着龙宝球在前上下左右翻滚，起引导作用，还有一人举龙头去追逐和抢夺龙宝球，剩余十余人举着龙身盘旋，有黄龙下海、金龙抱柱、二龙抢宝、老龙翻身、金龙过海等舞龙形式，而在两边的观众，称为观龙者或接龙者，要用危险性较低的土制花炮朝舞龙喷射，两者共同参与达到活动的高潮，这时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热闹非凡。因此每年正月十四日观赏耍龙活动人数会达到上万人。

最后一个阶段是正月十五或十六。舞龙者将龙灯送到河滩火化，整个龙灯活动才算结束。化龙时，一般选择在溪河边或有水的沟边进行。方法是把龙放在地上，把事先准备好的烟花和鞭炮等对着龙身喷射来点燃龙身，待龙燃烧完后，众人“啊”声连天，进行跳跃的动作，然后将灯龙残骸送入水中，随着水流散去，人们将这个称为“送龙归海”，“化龙”结束也就意味着春节玩灯结束。

### 3. 余庆龙灯发展的困境

余庆虽然每年春节都会举办龙灯活动，但是还是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 1. 龙灯扎制技艺传承困难

这一点是目前龙灯发展的重要阻力。余庆县扎制龙灯的手艺人不但是中老年人居多，而且人数也较少。由于余庆发展较为落后，导致很多年轻人外出打工，龙灯扎制技艺也无人学习。很多非遗文化的消失也是因为传承断代所造成的。并且龙灯技艺是需要长时间学习与实践的，很多年轻人也不愿意花大量的时间去学习。

## 2. 宣传力度较小

通过对余庆县龙灯新闻的收集,发现大部分新闻只发表在政府公众号和网站,篇幅较小且内容千篇一律,在自媒体平台关于余庆龙灯活动的讨论度也较低,这导致余庆龙灯在省内乃至国内都无影响力,不利于龙灯旅游开发。

## 3. 居民对非遗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

通过笔者询问当地居民,了解到很多人并不知道余庆龙灯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认识不到龙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对非遗保护的概念更不清楚。这是因为当地政府对非遗保护的不重视造成的,也是不利于龙灯长久发展和传承的。

## 4. 缺乏创新与发展

由于龙灯扎制艺术和保护传承意识薄弱等原因,龙灯艺术缺乏创新与发展,很难吸引年轻一代的关注与喜爱。如果余庆龙灯不能保持与时俱进,未来很有可能连当地居民都不会被吸引并参与其中。

## 4. 余庆龙灯保护思考

龙灯作为余庆富有名气的传统活动,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可以促进余庆乡村旅游发展,也可以推动非遗的保护与传承。近年来,余庆不断在乡村旅游方面发展,并成功在大乌江镇红渡村打造了“红色记忆+精品民宿”的乡村旅游模式。那么打造龙灯文化乡村旅游项目,也是具有可行性的。针对上述的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几点思考:

### 1. 活化龙灯传承,增强数字化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核心的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余庆龙灯是当地历史悠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也是当地居民喜闻乐见的春节活动,是需要保护与传承的。

首先,需要从多方面活化龙灯传承,制定传承人扶持计划。比如,提高年轻人对扎制龙灯的兴趣,并提供扎制技艺学习平台,设立专项基金补贴龙灯制作;培养学生对非遗的热爱,将龙灯文化编入当地教育教材,开设龙灯兴趣班,培养年轻传承梯队。

其次,对非遗龙灯进行数字化建档。比如,利用现代化3d技术、影像扫描等保存龙灯制作技艺、舞龙仪式等,建立线上的非遗数据库和虚拟展示平台,可以延长非遗龙灯的寿命。

### 2. 打造龙灯文化产品,实现创新性发展

非遗是要随着时代进步的,不能局限于传统的模式,这样既有利于非遗发展,也有利于非遗的保护。可以根据余庆龙灯的性质打造独具特色的非遗文化产品,在龙灯文化旅游项目中售卖,既可以当做游客的纪念品,也可以将非遗以新的形式进行宣传。比如余庆龙灯就可以制造小比例龙灯、泥塑龙灯摆件、随行灯等等,以此来宣传余庆“灯”文化,也可以助推当地文化产业发展。

### 3.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龙灯文化影响力

宣传也是发展龙灯的一个重要途径。可以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对龙灯进行宣传,扩大余庆龙灯的影响力。首先,可以拍摄龙灯活动全过程的宣传影片,制作成纪录片的形式,投放到电视台和各类视频平台;其次,可以将正月十四盛大的龙灯集会制作成短视频,投放到抖音、微博等自媒体平台。除了龙灯集会,也可以将“舞龙”小知识制作成视频进行宣传,让更多人参与到龙灯活动中来。提高余庆龙灯的知名度,有利于龙灯文化发展。

### 4. 增强文化认同,扩大民众参与

非遗龙灯的传承与保护不仅仅是固定群体的责任,也是当地居民共同的责任。首先,需要结合春节、大年等传统节日,定期举办龙灯巡游、舞龙大赛等活动,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其中,增强文化认同感;其次,可以举办龙灯文化活动,比如在当地的广场固定时间开展龙灯制作手工活动,或开设舞龙社团活动

等，培养民众兴趣，吸引更多人参与。

## 5. 余庆龙灯旅游开发探析

### 5.1. 余庆龙灯非遗旅游开发价值

文旅融合是当下保护非遗文化的重要途径。余庆龙灯可以作为余庆旅游的核心点，围绕龙灯活动开展旅游项目，吸引游客参观，全方位展示余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余庆龙灯活动一般在春节开展，春节不但是热门旅游时间，而且舞龙活动多在正月初七以后，与家人团聚和走亲访友都已结束，正是出游的时间。因此，旅游开发是具有可行性的，也是有一定价值的。首先，余庆龙灯的名头会吸引大量游客，可以带动本地商户和政府旅游收入，从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比如向龙灯喷射烟花是观赏者完全有兴趣体验的，那么可以带动当地烟花产业发展；其次，旅游项目开发可以与当地居民共同营收，比如余庆县成功的乡村旅游项目红渡村就实现带动村民就业占总就业 10%，相关延伸产业带动就业超过 40%。那么余庆龙灯旅游项目同样可以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在共同营收的同时，就可以提高当地居民对于龙灯非遗保护的重视，无论是对传承非遗，还是对加深非遗保护理念是十分有效的。

### 5.2. 推行体验式旅游开发

为更好的展示龙灯活动，旅游项目的内容也十分重要。根据余庆龙灯的情况打造“民俗 + 旅游”的开发模式[5]，由此可以开展“余庆龙灯文化旅游艺术节”，在正月初七到正月十五期间开展。项目内容不应该仅局限在余庆龙灯这一个非遗项目，可以加入余庆花灯戏和各乡镇特色文化活动，将余庆“灯”文化发扬光大。旅游内容可围绕龙灯编制体验、乡镇耍龙体验、观赏花灯戏、“龙王”比赛、“化龙”仪式等等开展。以下是对文化旅游艺术节项目内容的建议：

#### 1. 龙灯扎制体验

龙灯是活动之重，那么作为重要环节的扎制龙灯也是需要展示的。将扎龙灯的过程搬到大众目光下，顺势打造成体验活动，吸引人们来观看甚至参与制作龙灯。首先，可将龙灯制作过程拍摄成影片，放到媒体平台上大力宣传；其次，利用空闲建筑或是搭建临时场地，现场将制作龙灯的过程展示出来，既可以吸引游客参观，也可以激发参与热情；最后，在场地上布置可制作龙灯的地方，并指导游客将龙灯同比例缩小进行制作，好上手且时间花费不多。

#### 2. 乡镇耍龙体验

因为在正月十四之前，各地龙灯队都在各自乡镇表演，为增加旅游路线选择，可在各乡镇开展具有特色的耍龙活动。各乡镇可制作符合自己乡镇的龙灯，开展特色游街舞龙活动，也可加入为商户舞龙的特色，增加可看性。而且内容可以不局限于舞龙灯，可将乡镇特色非遗融合，比如，龙溪镇有省级非遗钱杆舞，钱杆舞是拿起由铜钱和竹竿制作的特色工具进行舞蹈，是符合春节热闹的氛围，那么就可以在龙溪镇耍龙活动中融入这项非遗。

#### 3. 观赏花灯戏

余庆“灯”文化发展历史悠久，花灯戏也是其中一部分。余庆花灯戏根据伴奏乐器的不同，分为锣鼓灯和丝弦灯两种类型；花灯的“灯”是指表演用的灯笼，与制作龙灯同源，用竹篾、皮纸扎糊，四周贴彩色剪纸，下缀流苏，灯中燃烛，竹竿高挑，俏丽鲜亮；花灯戏的“花”就是参演者的装束，主要表演角色是唐二和幺妹。唐二(丑角)，男扮，脸部涂色，鸡毛粘眉，木炭画须，戴烂草帽，反穿羊皮袄，一手拿蚊刷，一手拿蒲扇。幺妹(旦角)，一般是男扮女装，脸涂胭脂，头戴假发凤冠，彩裙艳服，一手拿折扇，一手执绸巾。所以花灯节也可以加入文化旅游节里面。

#### 4. “龙王”比赛

文化旅游节的核心就是正月十四的舞龙活动，这将是最热闹的日子。在以往的历史传统中，余庆县已经举办过四次以上“龙王”比赛，这是由余庆九镇一乡的各龙灯代表队汇集到余庆县城举办的活动，由观赏者向龙灯喷射烟花的数量为评判标准，决出“龙王”。这是具有吸引力的比赛，因为有举办经验，所以可以更进一步展示非遗文化。

#### 6. 结语

本文基于余庆龙灯浅析了非遗保护和旅游开发的融合，保护和传承非遗是旅游开发的目的和意义，两者结合有利于余庆龙灯的发展。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越来越多的非遗正在悄然消失。非遗保护是国家保护传统文化的重要部分，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都应该抱有保护非遗的信念，这样才会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助推非遗保护。提高非遗权利主体的保护意识、加大非遗保护经费投入力度、积极培养非遗传承人才、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等方式，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有效手段[6]。希望余庆可以加大非遗保护与传承，保留文化底蕴。余庆作为正在发展落后的乡镇，通过非遗打造乡村旅游是有效发展的途径。所以可以加快建设非遗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

#### 参考文献

- [1] 欧阳红, 代美玲, 王蓉, 等. 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研究进展述评[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21, 37(5): 124-132.
- [2] 李富强. 甘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8: 128.
- [3] 丁世良, 赵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1: 447.
- [4] 贵州省余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余庆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762.
- [5] 周玄德, 邓祖涛, 张浩. 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分布及旅游开发模式——以湖北省为例[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23, 21(3): 120-128.
- [6] 李艳琼.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J]. 理论与当代, 2021(6): 60-62.